

社區經濟與婦女自立培力： 以善牧基金會花蓮社區經濟計畫為例

曾梅玲·鄭惠美·李碧琪·王仕圖

壹、前言

臺灣主流社會價值一直存在著以漢人為中心的價值意識型態，此亦造就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對於原住民族發展之不利結果。雖然政府依據憲法精神，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及其相關權益，歷年來在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的公布內容中，都會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權益議題，提出相關的保障措施，例如 2012 年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即針對原住民族權益提出多項政策藍圖。然而政策的落實必須是跨部會橫向聯結，同時也必須在縱向面有良好的政策執行架構。此外，公部門與民間部門的合作也會是影響政策成效的關鍵要素之一。本文作者在投入原鄉服務工作多年之際，在回顧過去原鄉的工作，卻仍然體驗到社會環境對原住民族群的批判，及原住民族面對社會環境與結構處境不平等的無奈，此仍值得再從實務工作反思我國原住民族政策之處。

以研究者過去參與推展原住民族就業

服務計畫的經驗來看，政府的就業促進評議委員認為原住民族的就業計畫應從「原住民就業價值及如何改變就業心態」著手，此乃對原住民就業已有既定的刻板印象與迷思，卻對在地產業及就業機會的開發缺乏策略思維。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族求職實在不易，雖積極聯合在地雇主共同合作創造互助借工的非典型就業模式，緩減家庭經濟壓力並提供在地婦女較彈性的工作機會，但卻無法改變所處弱勢的社會結構處境。王增勇（2001）指出原住民「從傳統經濟生活的瓦解，到依賴現代經濟次級勞力市場的邊緣位置；在國家同化政策下，面對傳統社會制度的瓦解，這些過程一再地強化原住民的弱勢地位，但不公平的社會結構卻未曾改變」，這道盡了目前原住民族的生活處境。此外，在這個就業市場不利於原住民族的社會不平等結構底下，原住民族女性更容易被隱沒在族群、城鄉差距、性別議題之後，更是一群容易被忽視的人群。

過去在督促政府政策落實同時，研究

者也試圖擬定並推展婦女就業促進的服務行動，這樣的行動計畫自 2014 年善牧基金會光復中心開啓這樣的方案。光復中心開始與原鄉部落的夥伴們有一個非正式的討論，由於原鄉部落族人一直存在共食、互助、共享的精神，因此在原鄉婦女經濟自主能力的培力（empowerment）方向上，光復中心和部落夥伴有一個共同的發想，期許運用土地、一群人和一個據點，再加上部落的文化傳統力量，讓部落的長者傳承他們的智慧、讓部落的孩子認識他們成長的土地、讓部落的婦女得以經濟自立。透過收成作物作為回饋部落兒童飲食、老人送餐、或者提供弱勢家庭蔬菜物資等用途為基礎理想，逐步建立部落互助共享的生產經濟平臺。善牧花蓮光復中心自 2015 年開始與部落婦女共同投入所刻劃的社區經濟工作，以花蓮縣光復鄉為執行區域，募集部落農地及有意願參與之部落小農、夥伴及婦女，透過定期性聚會討論凝聚共識與發展共同願景，期許達成永續在地的社區經濟發展模式，並於未來拓展至部落照顧機制之願景。

本文將此一社區經濟運作的經驗作為研究對象，經由實務工作者與參與社區經濟運作之婦女之共同分享，並將此社區經濟運作經驗進行統整與歸納，一方面探討原住民社區婦女在投入農業生產過程中，其原住民傳統文化價值如何影響社區經濟之發展；另一方面也追蹤參與的婦女，在其共同參與社區經濟運作過程中，如何激發她們對於商業經營的看法。因此，透過原住民婦女推動社區經濟，不單僅在於生

產農產品的銷售與盈收的思考，更能展現的是在於婦女在參與社區經濟運作下，她們對社區的反思與對原住民族發展的關懷。

貳、文獻探討

社區經濟模式代表一種實質的經濟活動，社區中的生產者與消費者因為長久居住於社區，形成最小成本與最低風險的長期供需約定（胡哲生、李禮孟、孔健中，2015）。Miller（2013）也指出地方社區基於自給自足與互助的需求，可能期待建立有利於社區自立更生的生產與交易系統，並建立社區的經濟網絡體系。有關文獻的討論，將先行就社區經濟議題進行討論，再就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加以探討。

一、社區經濟與部落婦女培力

有關運用社區經濟運作模式作為培力婦女的手段，很多地方早已發展方法並尋求出路。然而社區經濟不是福利施予計畫，也不是志工服務計畫，是一種以社區為本的居民互助或交換活動，其強調透過經濟活動重建人際睦鄰網絡；其目的並不著重於謀求經濟上最大利益，而是建立一個人們互相尊重與信任、自立自主、互相支援的社區。從下而上的參與及動員，發揮社區內居民擁有未受市場利用的才能、技術與經驗，來服務其他社群中的成員。因此對參與者而言，一方面社區經濟可以藉此改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可以重新獲得生活的意義及尊嚴，更簡單來說，就

是達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黃洪, 2013)。

透過社區經濟的建立, 可以令居民參與建設及發展屬於他們的社區, 而在過程中居民可以掌握更多的資源、資訊, 學習如何去提出訴求及將建議反映出來; 將理想社區生活模式, 透過眾人的力量建設起來, 從而達到「培力」的目的。培力的發展核心首重於喚醒對象群體對自我處境之醒覺, 並要培力對象相信困境不是天生既定而不可超越的, 很多時候是因為經濟條件的不穩定、資訊不足、批判和抽象思維的訓練不足、身心上的壓力、因制約而來的無助感、個人定見影響到實踐行動、以及資源欠缺等等。所以, 「社區經濟」透過動員、組織、資訊交流及培育等工作, 讓參與者得到身心靈的提升。最後, 藉著「社區經濟」的各項具體工作, 最終讓培力對象能自主自強, 並立基在社區下, 自謀發展方向, 努力爭取應得之權益(周昭德, 2003)。

過去部落也曾推動不少關於就業培力的計畫, 即所謂「多元就業人力」補助, 但是當補助年限結束時, 計畫也隨之中斷, 多未能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 部落各家戶雖有自己的土地且精於農務, 但農地多元耕作, 農作種類多而量少, 不利於農會收購或者收購後反而形成虧損的情況。過去善牧基金會也投入相關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 同樣面臨永續發展的困境。因此, 善牧基金會光復中心也在過去失敗的經驗中體悟到, 應該讓參與夥伴不再視自己為受雇者, 應該是運用她們己身的優勢

去創造部落想要的生活。每個人都有相近的理念, 願意共同合作發展, 並明白不能急於求成, 要時間探討和實踐; 每個人知道自己的定位與位置, 願意一起來嘗試推展野菜文化飲食創造在地收入, 此才能活絡部落經濟。

因此, 本研究試圖採取社區經濟之運作, 透過向部落耆老、社區夥伴提出上述事實, 共同尋求一個合適的發展模式, 甚至可以推展到形成部落支持系統、部落照顧網絡。運用小型化「社區經濟」, 將經濟發展與社區發展聯合起來, 由社區居民發起、參與及控制的「社區經濟發展計畫」, 此一社區經濟計畫需要本地化、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溝通與培養能力進行運作, 計畫最終的目的是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而計畫的收益要撥作發展社區之用。

二、多重與交叉歧視下的壓迫處境

楊淑玲(2001)以黑人女性主義作為理論基礎, 深度訪談五位師院原住民女學生, 她提到原住民女性所面臨的壓迫就如論及黑白種族議題, 當談到「女人」時, 常以白人女性經驗普同化為所有女性經驗; 而當述及「黑人」時, 卻以黑人男性經驗為所有黑人的表徵, 忽略了性別間的差異。臺灣原住民婦女所面臨的壓迫就是由種族、性別和階級交織建構而成。根據 Tebtebba 基金會(2013)針對亞洲原住民婦女處境之描述, 原住民婦女所遭遇的勞力剝削、歧視、暴力、社會排除及貧窮等不利處境, 可以追溯到在國家政策及服務的干預, 致使她們經歷土地喪失或者

被迫遷居，被剝奪原來的生活資源，也失去對部落孩子的傳承；讓市場經濟取代部落互助支持的機制，而失去家庭及社區的支持；他們爲了讓自己得以生存而被迫到都會找工作，但卻遭受到歧視及邊緣化；同化政策弱化了對族群及自我的認同。善牧基金會在 2013 年進行有關原住民婦女的訪談與焦點團體也驗證了這樣的處境描述，更甚者，政策忽視原住民各部落的發展脈絡與在地需求，讓原住民處境更形嚴峻。有關善牧基金會的研究結果，主要內容如下：

(一) 對原住民族群及婦女的歧視與貶抑

原鄉的人口大量外移至非原鄉，因爲生活成本的考量多居住於都會地區邊緣，或者集中居住於國宅內，他們常直接面對來自主流文化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原住民婦女在面對就業甄選時就常蒙受不禮貌、不合理的面試待遇。除了就業經驗外，這些刻板印象也讓他們在求助正式資源時屢屢受挫，甚至遭到政府單位承辦人員的言詞侮辱。這些不友善的經驗與環境讓他們被排拒在資源之外，被社會邊緣化與汙名化，被相對剝奪了求助的權益。

(二) 政策對部落族人之文化傳承的剝奪與衝擊

臺灣面積雖然不大，但生活條件及機會的確會因爲居住區域及資產多寡而不同。以現行照顧措施爲例，若以成本考量，則主要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及都會城市，因此在部落地區，其照顧資源與成本

會因爲地理特殊性、人口稀少性等因素，提升了部落在托育、就學、就業、醫療的生活成本。再加上國家政策與相關規定，其實是剝奪了部落原先的照顧互助機制。

除照顧措施的缺乏外，國家政策也在無形中破壞部落原有的文化傳承機制，讓原住民婦女必須經驗與孩子提早分離的焦慮，例如部落的孩子，爲了接受教育，可能在國小畢業就必須提早離開家庭。而孩子在主流文化經驗成長下產生對自我、對父母、對部落認同的衝突。這種忽視原住民各部落的發展脈絡與在地需求，讓原住民處境更加嚴峻，也形成臺灣每年都有原住民兒童爲了升學被迫遠離家庭與部落，在貶抑原住民文化的教育體制中，原住民兒童所經驗到的是文化自信的剝奪、個人自尊的貶抑（譚光鼎，1988、王增勇，2001）。

(三) 政策的重新檢視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根據 Tebtebba 基金會（2013）摘要 CEDAW 條文內容，針對原住民婦女應有的檢視面向包括：

1. 國家對消除原住民族婦女遭受壓迫及歧視事實的作爲；
2. 原住民婦女自我決定、政治及公共參與的權利；
3. 充份的生活條件與機會，不因區域、族群、性別而有差異；
4. 國家對原住民土地政策的作爲；

5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認同及文化的推動作為；

6.消除對婦女歧視與文化、傳統間的衝擊過程。

2014 年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的臺灣第二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政府對於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多半是重申現行的政策措施，並未能深入回應這些政策是否滿足原住民主要地區的生活需求，並影響原住民文化傳承。這些問題所反映的問題固然屬於城鄉差距的現象，但在原住民集中的地區，青壯人口就業上的困難、不適合部落文化的托育與補助制度、婦女地位仍未提升等問題，都是環環相扣的。

另一方面，在 CEDAW 與原住民婦女勞動議題上，對多數原住民婦女而言，所謂的經濟安全不僅僅是有穩定工作、有現金收入，更重要的是能保有自己的土地，維持生活的模式與持久生計的來源，並能傳承給下一代。早期原住民族土地及領土的被剝奪，已然影響了後代子孫的生活權益。在部落裡，年長的女性，並非一個整齊劃一的群體，她們在經驗、知識、能力和技能方面有著很大的多樣性，是部落裡重要的文化傳承者。

綜合以上所述，社區經濟的運作對原住民婦女可以帶來對社區、對族群的認同，同時在經濟活動過程中，也有助於婦女從自己的生命經驗對照主流社會，進而建構出屬於她們自己期待的社區經濟模式，而且也可以提升婦女看待社區的視野，對婦女的生活自主能力與對社區的觀

察將能帶動一種新的社區生活模式。

參、推動婦女培力計畫的脈絡： 「太巴壠 INA 好野味 SEFI」

善牧基金會花蓮光復服務中心駐點服務自 1997 年起迄今二十年，工作內容以承接政府的委託方案為主，並以服務原住民族為優先，在原鄉推展適性的在地社會工作。過程中我們體悟到自己應從原有服務的過程去找出地方的需要及問題，才能真正確切地發揮服務的有效性。在推動任何一項助人社會工作或社區工作，「人」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中心初期運用的社會工作者多來自各種不同領域，服務過程中不斷受到專業評鑑的洗禮，中心正視面對專業化工作的需要，鼓勵人員再重新回到學校接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然而訓練的課程設計上多仿效歐美，實務現場社會工作者與部落的關係反而是疏離的，社會工作者如同浮萍般感覺不到土地的親近性。專業社會工作是一門活的專業，以人為本，需與各社會階層保持緊密聯繫，洞悉民情絕不能脫節（關銳煊，2007）。因此應該採取因地制宜、貼近部落族人文化之服務，以尊重和確保部落族人享有社會、文化權利外，更應以「扶植」、「陪伴」來推動部落社會工作。

然而，發展經濟服務工作，對社會工作者是一大挑戰，社區組織在促進人際互動與資源協調上，具有很強的促進作用，例如協助團隊發展一些目標及過程以解決

衝突，建立共識，透過公共會議以發揮管理能力，且期待團隊運用訓練和資訊成爲一個強壯的組織，達到培力和建立能力（張宏政，2007）。本研究所推動的社區經濟與婦女培力之計畫，希冀透過「輔導陪伴」與「經濟支持」的方式，讓社會工作者與部落婦女自然形成團隊組織，共同學習如加工、品牌命名與包裝設計，公基金管理，慢慢形成以婦女爲核心的工作團隊，分工執行各項工作。

善牧基金會花蓮光復中心於 2015 年開始推動「偏鄉地區推動部落婦女經濟自立及照顧服務實驗計畫」，計畫的源起乃因 2014 年善牧基金會參與國家 CEDAW 相關會議，在檢視原住民族婦女社會經濟與福利的處境時，發現現行政策缺乏針對文化差異而有不同的政策思考，況且政府政策在經濟福利面向上，多爲金錢補助，缺少對部落整體發展的規劃。因此善牧基金會在原鄉的工作上，期待可以建構出兼具部落婦女意識與教育、培養就業能力與文化傳承的計畫。該計畫一開始先募集部落農地及有意願參與之部落小農、夥伴及婦女，凝聚共識與發展共同願景，期許達成永續的在地發展，並拓展至部落照顧機制的規劃。再者，藉由部落婦女意識、技能及文化傳承之培力，提升部落有二度就業需求婦女及因家務照顧責任而需要彈性工作需求婦女工作機會，並得以提升經濟自立能力。過程中也規劃定期小農平臺會議及交流，提升部落小農間的聯繫與交流平臺，並建立技術分享、銷售交流功能，提升部落整體的經濟自主能力。

本研究追蹤社區經濟運作三年多來，確實看到一些轉變與可能，包括在地農法的探索、部落合作經濟的可能，以及產銷連結促成的部落群培力。第一年，透過經常性的討論與溝通，成功招募至少 12 位部落中高齡婦女夥伴參與每月的小農平臺聚會，並從中逐漸凝聚參與者的共識，也藉由在實際操作過程中不斷釐清並架構彼此的期待與方向。第二年部落婦女們開始表達自己的想法，連結自己擅長的知識技能，去分享整理他們從大自然土地、從祖先、從上一輩長者傳承給他們技能與知識，並開始思索如何去保存、發展，甚至是分享這些他們的生活印象。初步構思爲部落可長期持續發展的願景，包括「部落子女綠色學校」、「部落婦女土地的再運用及作物推廣」、「消費者文化震盪、部落漫步體驗」及藉由部落體驗分享野菜文化及環境重視等。第三年則發展出更具有結構性的經濟交換系統，例如「IDANG 計畫」（註 1），依照季節變化規劃農產品野菜箱，將其分享給外縣市的消費者，藉由銷售平臺及產品的通路開發，協助部落小農（多爲部落中高齡婦女）獲得經濟收入，也從中提撥收入 10-20% 不等收益，用以支持部落弱勢處境家庭/婦女的買菜金，並多煮一份午餐或晚餐，送至部落裡有需要的年長、體弱、身心障礙及困苦的個人及家庭。

「社區經濟」作爲部落培力的工作，是希望透過部落健康飲食（野菜文化），達成友善土地耕作與健康飲食的供應；同時對外販售的過程中，期許可以改善城鄉

發展的問題及社會關係，讓生產與消費者，透過食物開啓交流與多方連結，也利用部落微旅行、植物染布等，讓消費者與在地生產者（部落婦女）直接面對面進行交流，進而發揮食物教育的功能。

社區經濟經歷三年運作，具體的作法慢慢從實踐中成熟，理念在過程中得以逐漸清晰與踏實，雖然距離部落婦女自立的成熟階段尚有距離，卻也似乎啓動了一些可能。而婦女們在勞動過程中的改變與成長，是社區經濟發展過程中很重要的成果。部落婦女在初期多以觀察的方式參與團體，鮮少直接表達內心的意見與想法，第一年藉由認識每位部落婦女的土地，由他們帶著我們認識，分享土地上栽種的作物，過程中也不經意分享他們生活上曾發生的趣事或者是一些祖先傳承下來的土地知識，這過程，讓參與的部落婦女看見了更多的自己。第二年，明顯感受到部落婦女不同程度的參與，從初期觀察到主動表達想法，開始提供意見，他們覺得自己可以做些事情，也可以結合本身的專長發展一些過去不曾嘗試的事物。善牧花蓮光復中心運用此計畫，把部落婦人組織起來，並共同為同一目標合作，此乃是一場持續性的挑戰，考驗著社會工作者與部落婦女的智慧，如何透過制度與規範約定，保有實質的合作與活力，都需要被仔細思考與突破，需要更多的參與、討論及反省，才能夠成功架接部落的農田到餐桌的過程，實踐城鄉共好的理想。

肆、執行分析與討論

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可以深刻體驗到政府政策若缺乏文化敏感度及對服務群體處境及脈絡的瞭解，反而形成剝削與壓迫的來源，例如在社區經濟推動過程中，若依據政策只重視人員的留任率，忽略原住民婦女在參與過程之文化傳承、社區與土地的認同，將導致計畫執行成效受到質疑。再者，雖然工作者亦具有原住民身分，但處於所謂主流社會工作專業潮流下，被要求一致、符合專業期待的處境，容易造成工作者重新複製結構不平等的狀態。計畫工作者在部落工作過程中，最大收穫就是建置了部落 INA 群體（註 2），召集了一群部落婦女商量部落事務，她們的家人和朋友也逐漸一起參與，讓服務層次提升到服務群體或部落「處境與結構的改變」，而不侷限於個人的經濟協助與處遇。在部落裡每個人都是重要的資產，每個人都擁有著重要的知識與智慧，部落婦女一起參與計畫及相關服務過程，真正落實群體的互相支持與照顧。當然，這是一段不容易的歷程，相關所經歷的轉折過程與重要議題如下。

一、釐清部落婦女需求及凝聚共識的重要性

部落在過去也曾推動不少類似的計畫，但都未能成功持續，主要在於多元就業人力補助經費抽離後，計畫也隨之中斷，參與計畫者多將自己定位在受雇者的角色，一旦缺少薪資來源，隨之而來的就是對經濟收入的擔憂。部分部落婦女曾參與農委會家政班計畫長達 10 年以上，他

們表示後來因為覺得在過程中一直被要求寫計畫、核銷的任務，從中並未得到實質的效益，也不符合需求，所以全數退出。在農作物的銷售部分，因為部落家戶的土地小、收穫量不大，造成農會不收購或者收購後反而虧損的情況不少。因此，為避免重蹈覆轍，重新再釐清部落婦女的需求，並凝聚共識，過去的經驗提醒讓參與者有機會參與討論與決策，這樣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此一過程中也讓婦女從初期的觀察者提升到成為計畫執行的決策者。

二、從部落及婦女們的優勢出發

原來的計畫中，擬外聘作物及部落飲食培力之講師來幫部落婦女上課，但工作者接觸參與成員後發現，他們一輩子都在從事農務工作，沒有比他們更資深、更適合擔任講師了。所以在課程方面轉由部落婦女們擔任講師，藉由這樣的過程重新整理部落的作物、季節產物及優勢，讓部落長者口述自己的生活經驗；另一方面，也帶領部落孩子認識部落作物的過程中，重拾部落婦女土地傳承的任務，讓孩子更認識自己生長的土地。

三、建置各類討論與運作平臺

(一) 建置「部落小農會議」平臺

參與成員多為中高齡務農之部落婦女，穩定參與者有 12 位，2016 年度小農平臺討論主題多聚焦於農產研發與行銷、部落漫遊與生活理念推展、銷售成效檢討與收支計算演練等。相較於 2015 年，參

與者在共識及意見表達上有明顯提升，2015 年度參與者多還在觀察者的角色，而 2016 年度參與者積極提出想法與構想，也形成整年度部落可銷售的農產開發與能實地運用平臺對外進行販售，運用過程中的收支計算形成利益分配與價格訂定的模式。

(二) 建置「部落飲食與文化培力」平臺

除了成員彼此間知識技能的交流外，也開放給非太巴壠部落的民眾參與，由小農平臺參與成員擔任講師與導覽員，進行分享部落生活經驗與智慧，除了可以讓社會大眾更認識太巴壠部落的生活文化外，也從中讓小農平臺的成員更能從中了解自己的優勢。另一方面，「部落飲食與文化發展」則連結部落的作物、風俗與飲食習慣，去發展可對外販售的產品，目前已經發展並實際對外販售的包括：箭筍（3-4 月）、巴娃貴（註 3）（4、7 月）、巴拉巴粽（註 4）（5-6 月）、檸檬（全年度）、INA 米（8 月、11 月）、禮盒（中秋）、湯圓與年糕（11-隔年 1 月）。

(三) 建置「綠色學校－作物栽種培力」平臺

社區經濟運用部落婦女擔任講師，引導部落孩子去認識自己的土地及季節作物，並將所生產之作物先作為部落兒童課後生活照顧之餐食及發放給有需要的家庭。計畫在開始聚集有意願參與的部落婦女時，發覺她們在面對作物如何銷售是氣餒的，主因在於沒有信心，而且當地作物

產期短，不易保存，產量少，若要銷售到外地去，交通運費成本較其他縣市來的高，收益也不大。再者，參與之部落婦女多超過 60 歲，但她們是部落裡重要的長輩、教會的幹部等，是部落的砥柱。在現實情況下，他們的子女多到外地去工作，形成部落年輕人力流失，土地無人繼承的窘況，部落的孩子們也鮮少被傳授務農的知識與技術，跟自己生長的土地越來越不熟悉。在實際考量下決定以各家戶農地及部落孩子的土地知識傳授開始，讓孩子去認識部落的每一塊土地。

(四) 提升對部落認識與族群議題的關懷

部落的 INA 與 MAMA (註 5) 們身負著文化、土地與傳承，從他們身上見證了歷史的變遷與文化、土地傳承的艱辛，從他們身上我們看見生活的智慧，我們希

望藉由他們的經歷來反思我們目前的生活及未來想走的方向，而「看見」與「分享」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期許藉由「太巴塢 INA」部落刊物的發行，讓更多人可以一起參與部落正在發生的事情、關心部落議題，進而提升社會環境對族群議題的關懷，提升對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四、參與成員的回饋

爲了能夠清楚瞭解部落婦女參與社區經濟計畫後的想法與改變，本研究訪談其中 7 位參與成員，了解他們參與團體的動機、參與後對他們的影響及對未來此社區經濟運作計畫之建議。訪談的時間爲 2017 年 8 月 30 日，爲了讓受訪者可以放心回答相關問題，故訪談地點爲各受訪者的家中。相關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參與社區經濟運作之受訪婦女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受訪者基本資料
A	56	先生在外地工作，有三名女兒且皆已成年。務農爲主。
B	61	與先生一起務農或做些裁縫工作，育有兩女。
C	55	有過一次婚姻，以臨時工作爲主，無子女。
D	65	先生爲村長，務農爲主，有兩子一女。
E	67	有自己的手工藝工作室，同時也從事務農工作，有三個兒子，先生從事運輸工作。
F	75	先生生病需照顧，以務農爲主，有數名子女。
G	68	與先生共同務農，需照顧 90 歲母親，有數名子女。

計畫開始前，在部落召開說明會，邀請部落耆老、有相關計畫推展經驗之夥伴共同出席，並從對話中去調整計畫操作方式，以提升它的可行性。雖然之前部落有

不少推動失敗的前例，但也發覺大家對部落經濟支持、照顧機制發展的期待。大家一起做一件事情在部落、對族人而言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只要是大家爲一件

事情、一個目標共同努力，都是快樂開心的。參與者即表示：「參加團體的生活本來就很好，老人家天天在家裡甚麼都不懂，參加以後可以跟人家學習」（太巴塢-D）；「剛開始加入團體後，從一個人到很多人，可以聽到大家分享的事情，會比較快樂」（太巴塢-E）；「我們年紀大了，沒辦法到外面工作，只能種些菜，如果可以藉由這些菜來賺些小錢對我們也是不錯的」（太巴塢-B）；「參與團體的活動，還可以藉由團體力量去照顧部落，也有些收入我覺得不錯」（太巴塢-A）。

參與的婦女們也對目前部落的情形感到擔憂，但也對此一工作團隊有一些期待。例如：「現在我們越來越老了，有時候會問孩子們希望他們回來接家業，孩子們說他們還有他們的工作，退休金都還沒有領，他們是有考慮退休後回到家鄉，可是等他們回來後，我都不知道自己還在不在」（太巴塢-G）；「我們應該要把我們的經驗交給我們的下一代，...，讓他們知道以前我們阿公阿嬤的工作還有對家庭的相處，讓他們看到我們做人的道理」（太巴塢-E）。

此一社區經濟計畫還在持續進行中，它是一個持續且長遠的過程，而在參與團體前、團體後，部落婦女分享參與的過程是有收穫且應該要持續發展的。例如「我們大家要一起積極，讓大家對我們部落和生活方式更了解，可以多些和部落以外的朋友接觸，我願意把我所知道的分享出去。我們可以把部落不同時候、每季生產的作物知識累積下來，讓我們的下一代認

識。以後我們的孩子才會有跟我們一樣的對野菜的知识」（太巴塢-E）；「都市人現在都較少有機會去多認識土地跟大自然，我覺得參加團體還不錯，給自己增加一個經驗，這是之前沒有的，但是在參與後有了較多互動，給自己有新的刺激跟學習」（太巴塢-C）；「我覺得參與活動後，有更多凝聚力，有了更多照應，跟其他人互動、學習不同人的經驗，都會覺得很快樂，就是喜歡大家一起做事情」（太巴塢-A）。

對於未來計畫推展的樣貌，參與的婦女們在每次的討論裡逐漸清晰，她們不要大量生產的經濟模式，因為會影響到目前簡單知足的生活，她們常說「夠用就好」，很多時候感覺她們的出發點或動機不是在販售產品與獲利，而是在傳達她們的生活方式。參與成員最喜歡的是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教部落裡的孩子有關土地的知識，也喜歡跟部落外的朋友說說部落裡的生活方式與習慣。

伍、結論與省思

社區經濟計畫推展對研究者而言，乃是作為社會工作者向部落婦女學習的重要歷程。此外，原擬以此計畫之執行，藉由各種知識與學習提升部落婦女的經濟能力，但是過程中研究者發覺到部落婦女本身就擁有生產知識，甚至在過程中重新整理了部落生活與文化經驗，延續部落下一代孩子對土地的教育，因此研究者體認到必須從社區婦女自己本身優勢與文化資本

的理解與拓展，才有機會真正落實部落經濟與照顧機制。

由於本計畫同時包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工作者，工作者若沒有足夠的自覺與文化敏感度，則容易在計畫執行前即因有錯誤的文化價值，而讓原本應以「人」及「部落」為主體的服務失衡。舉例來說，在召開部落說明會之後，工作者即大幅調整執行策略，其中包括讓參與者發展討論與達成共識，使其成為重要的決策者之一；讓擁有生產知能的部落婦女在知識分享的過程，建構參與者成為對部落下一代及對社會大眾的教育者，取代外聘的專業講師。在執行過程中，與部落婦女夥伴工作後，當然也重視有無經濟收益，但更重視的是對整體部落群體的成效，部落婦女們最開心的，不在於她們賺了多少錢，反而是可以在自己的土地，帶著孩子認識並一起栽種作物、採集野菜。

本「社區經濟」計畫當然還要面臨其他的挑戰，包括對經濟收益的計算方式與學習，參與成員多為中高齡婦女，無法運用過於專業、艱澀的字詞，因此在計畫執行的第二年，在運用不同作物的販售及經

濟交換過程，必須運用實例演練，逐步去發展她們能懂、也符合生活文化經驗的方式，像是主流社會中一般常用所謂「時薪」、「日薪」的字詞，在本計畫參與者則慣用「半工」、「一工」來計算。

參與成員常說的話是「我現在一隻腿已經在墳墓裡了...」、「如果我再年輕個10歲，我還可以....」，在一起工作後，參與成員肯定參與團體一起發展的重要性，但更大的期待是能有更年輕的群體可以一起加入。他們憂心自己的生產知能會隨著自己的年齡增長而消失，沒有機會傳承給下一代。所以，面對之後的推動，如何邀請下一代的群體參與、如何讓長者的生產知能得以保存分享、如何落實部落照顧機制等都是計畫持續推展過程必須經常思考的議題。

（本文作者：曾梅玲為善牧基金會花蓮區主任；鄭惠美為善牧基金會花蓮光復中心督導；李碧琪為善牧基金會研發專員；王仕圖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關鍵詞：社區經濟、婦女、原住民、培力

📖 註 釋

註1：IDANG 為阿美族語，意旨朋友。此處「IDANG 計畫」是邀請有興趣的社區大眾認識阿美族的野菜文化，加入者每月會收到由部落寄送的當季野菜及食譜。

註2：INA 為阿美族語，是對媽媽、阿姨等女性的稱呼。

註3：「巴娃貴」為阿美語草仔粿的音譯。

註4：「巴拉巴」為阿美語艾草的音譯。

註5：MAMA 為阿美族語，乃是對部落父親、叔伯等男性的稱呼。

📖 參考文獻

- 王增勇（2001）。《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加拿大經驗》，〈社會工作學刊〉，第 8 期，頁 51-72。
- 周昭德（2003）。《「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6 日，網址：
www.hkccla.org.hk/article/RI_200301.pdf。
- 胡哲生、李禮孟、孔健中（2015）。《社區經濟類型與社會企業在社區中的影響力》，〈輔仁管理評論〉，第 22 卷第 1 期，頁 53-74。
- 張宏政（2007）。《基層農業推廣組織參與臺灣鄉村社區營造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第 120 期，頁 312-329。
- 黃洪（2013）。〈「無窮」的盼望〉。香港：中華書局。
- 楊淑玲（2001）。《五位日出師院原住民女學生的教育經驗》，〈花蓮師院學報〉，第 13 期，頁 105-127。
- 譚光鼎（1988）。〈原住民教育〉。臺北：三民。
- 關銳煊（2007）。《香港專業社會工作教育的挑戰與機遇》。〈社區發展季刊〉，第 120 期，頁 131-136。
- Miller, E. (2013). "Community economy: Ontology, ethics, and politics for radically-democratic economic organizing", *Rethinking Marxism*, 25(4): 518-533.
- Tebtebba Foundation (2013). "Realizing indigenous women's rights: A handbook on the CEDAW", Baguio City, Philippines: Tebtebba Foundation.